

年國內景氣持審慎樂觀看法，今年我國經濟可望仍溫和成長。

二、消費者物價走緩主因油價下跌，非因需求疲弱今年 1 至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下跌，主因油料費與燃氣價格調降、電費折抵回饋，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上年為低所致，並非需求趨緩。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.12%，漲幅溫和。

三、相關因應政策受國際油價走勢、美國升息時程及幅度等影響，國內外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，政府相關部會將持續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變化，落實經濟、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，積極妥適因應，以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。目前政策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政府積極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及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期藉由法規鬆綁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，強化經濟體質，並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。

（二）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，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，成立「創新創業政策會報」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，並積極推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，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。

（三）研提相關對策，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，政府刻正運用各項政策工具，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，共享獲利。主要措施包括：加速修正「加薪四法」，透過租稅優惠措施、增列相關處罰規定等，促使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；發表「臺灣高薪 100 指數」，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調高基本月薪至 20,008 元，基本時薪至 120 元。

（四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

1. 租稅制度方面，除持續推動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、「財政健全方案」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，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，研擬建立房地合一、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，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，縮小所得差距。

2. 福利政策方面，積極實施「社會救助新制」、辦理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」，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，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。

（七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46）

黃委員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，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，以利從事農事工作，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，興建農舍之申

請人應為農民，即應有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，且有居住需求時，始得申請興建農舍。

- 二、另內政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 4 月會銜訂定發布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），惟隨時空背景、社會經濟條件變遷、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，實際執行時各地方政府與民眾屢有疑義；農地上農舍林立，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，造成優良農地流失、建地化之情形，復加以監察院於 99 年針對集村農舍與個別農舍提起兩次糾正，農舍發展現況似有不符農業生產環境、影響農村發展與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之情形，故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 99 年進行修正興建農舍辦法。
- 三、又，前開修正作業第 1 階段針對「1 坪農舍」、「農舍非供自用」、「優良農地及環境敏感地興建農舍」、「農舍違規使用定期檢查與處理」等問題提出配套，相關條文獲共識後，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；第 2 階段修正作業針對「農民資格」進行修法，行政院農委會刻研議修訂農舍起造人之農民資格等規定，內政部後續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法制作業。
- 四、為落實農地及農舍供農用，興建農舍辦法於 102 年 7 月增訂有關農舍之農業用地違規查處機制，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，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行政院農委會亦於 103 年底要求各地方政府進行農舍稽查取締作業，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。

（七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臺中工業區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85）

黃委員就臺中工業區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辦法）係行政院農委會依據「森林法」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，依該條項立法意旨，由於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易對環境造成衝擊，故藉付費制度，抑制山坡地開發，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；依該法第 4 條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，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；第 8 條規定，已依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者，或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，均得免予繳交回饋金。
- 二、另按「水土保持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所定各項開發利用行為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，其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、減免災害發生，以確保開發安全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至水土保持計畫擬具時，是否應將滯洪設施納為規劃設計，應以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 95 條規定為據。
- 三、本案係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後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，因「工業區